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80100193 號函核定

- ◆ 校址 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44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傳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2
貳、上網報名時間.....	3
參、報名地點.....	3
肆、招生系別.....	3
伍、招生名額.....	3
陸、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4
柒、報名有關事項.....	6
捌、考試科目.....	10
玖、考試時間表.....	12
壹拾、成績計算.....	12
壹拾壹、准考證寄(補)發.....	14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14
壹拾參、錄取公告.....	15
壹拾肆、錄取標準.....	15
壹拾伍、成績複查.....	16
壹拾陸、體格檢查.....	16
壹拾柒、入學報到.....	18
壹拾捌、教育期間 二年。.....	19
壹拾玖、待遇及在學期間賠償公費、分發任用相關規定.....	19
貳拾、學位.....	20
貳拾壹、服務年限.....	20
貳拾貳、申訴方式.....	20
貳拾參、附註.....	21
貳拾肆、本校查詢電話(報名事宜、考場分配、試題疑義、體格檢查).....	21
貳拾伍、初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21
貳拾陸、各種表件(由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資料並列印).....	22
貳拾柒、附錄.....	22
附錄 1.....	23
附錄 2.....	25
附錄 3.....	28
附錄 4.....	29
附錄 5.....	31
附錄 6.....	34
附錄 7.....	36
附錄 8.....	37
附錄 9.....	38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6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上網報名時間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3 月 21 日 17 時
繳件及繳費期間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22 日
服務機關初審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
服務機關彙送應考人資料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3 日
寄發准考證	108 年 5 月 10 日
招生考試（筆試）	108 年 5 月 18 日至 108 年 5 月 19 日
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	108 年 5 月 19 日（筆試結束後）
受理考生試題疑義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
榜示錄取	108 年 6 月 26 日（暫定）
寄發錄取入學通知	108 年 7 月 5 日（暫定）
新生入學報到及預備教育	108 年 8 月 14 日（暫定）
開學	108 年 9 月 1 日

貳、上網報名時間

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

考生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前將報名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逾期不予受理。各機關完成初審後，於 108 年 4 月 3 日 前備文將考生報名資料及報考人員名冊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延誤考試作業。

肆、招生系別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

伍、招生名額

行政警察學系 3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3 名）。

刑事警察學系 20 名。

消防學系 15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交通學系 10 名。

水上警察學系 1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各學系共計招收學生 85 名，性別不限（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5 名）。

陸、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年齡在 52 歲以下（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現職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具警察身分人員。
- 二、自取得下列學歷資格之一滿一年（算至 108 年 8 月 29 日止）以上，且服務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滿一年（算至 108 年 8 月 29 日止）以上者。
 - （一）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
 - （三）臺灣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或持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3、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附錄 1），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註：持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者符合本項資格，但持有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不符合本項資格。）
- 三、最近二年（106、107 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任一年不得為另予考績（成）】
- 四、最近二年內（自 10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

五、限制條件

(一) 無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

(二) 最近三年內(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

1、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

2、未曾因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有關工作與品操所受之處分，以違反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六、107 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成績合格始得報考(依報考人身分審查常訓成績，如現職為刑事警察人員者，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之規定)；

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另消防機關及海巡機關未辦理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亦同。

備註：

一、報名期間及考試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如於前述期間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應考資格，相關函示如附錄 2。

二、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辦理)

三、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限報考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限報考消防學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限報

考水上警察學系；以上人員均不得跨機關報考其他學系。

四、因公失能之報考者，須檢附機關證明書。

五、應考人或參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名後至入學報到前，違反本項**報考資格**所列之限制條件各項規定者，撤銷考試或入學資格；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亦同；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違反品德操守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所屬機關應分別依隸屬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副知本校）。

六、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中央警察大學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依學則撤銷畢業資格，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學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入學考試。

八、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受訓學員經依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撤銷結業證書，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訓者，自處分發布三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柒、報名有關事項

一、上網報名時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並須於108 年 3 月 22 日前將報名表件送繳所屬服務

機關收轉。(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二)報名請進入<https://police.exam.cpu.edu.tw>網頁選擇本次考試類別，再點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3「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4、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檢具報名相關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1,215 元（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
- 2、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報名表及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繳費時間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逾期視同不合格)，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
- 3、請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報名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A4規格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 1、准考證(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務必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戴帽相片拒收，自行列印者請用相片紙列印)，如因准考證相片與本人差異甚大需進行身份確認而影響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2、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黏貼相片(與准考證之相片同一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3、學歷證件影本：符合本簡章陸之二之學歷資格證件影本(A4格式)。
- 4、應考資格考績通知書影本：提供服務機關所核發最近二年(106、107年)之第一年(106年)考績通知書影本(A4格式。若應考人錄取後，於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由服務機關所核發符合本簡章陸之三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

(五)應考人應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結果」、「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欄勿填寫外，准考證及報名表相關資料請應考人於上網填寫、列印後，務必詳加檢查、確認。

(七)特別注意事項

- 1、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章用印或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如零佰伍拾肆點陸捌分)，並

不得塗改。

- 2、資績計分表（報考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者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其餘報考者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績計分子系統」列印）由應考人應確實填報、核對及簽章，並經服務機關審查核章後，由服務機關妥為保管歸檔，以利查考。
- 3、應考人應依規定確實填寫資績計分資料，報名表件經服務機關審核轉送本校並造冊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應考人不得申請更正資績計分。
- 4、應考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所獲取不實資績計分應考而錄取者，屬入學考試舞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若入學報到前發現，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發現，開除學籍，不發給修業證明文件。前項情形於畢業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註銷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應考人因個人疏失以不實資績計分應考而錄取者，經還原其真實資績計分後未達錄取標準且查證屬實者，亦同。
- 5、應考人之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等資料，所屬之服務機關應確實審核，如有錯誤，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 6、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結果」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7、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初審合格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人員名冊，於 **108 年 4 月 3 日** 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初審不合格者，請各機關自行以書面通知考生，本校不另行通知。

- 8、機關報考人員名冊須載明所屬報考人員編號、姓名、資績計分、最近二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資訊，其它須載明資訊及報名作業事項請依所屬服務機關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報名作業 注意事項」辦理。
- 9、初審合格者，由各服務機關備文造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發給准考證；初審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

捌、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1、國文與憲法。2、英文。3、警察法規(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及相關命令)。4、警察勤務。5、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事警察學系：1、國文與憲法。2、英文。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4、犯罪偵查學。5、特種刑事法令(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消防學系：1、國文與憲法。2、英文。3、消防法規。4、火災學。5、普通化學。

交通學系：1、國文與憲法。2、英文。3、道路交通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4、道路交通事故處理。5、交通工

程。

水上警察學系：1、國文與憲法。2、英文。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5、海巡法規（含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國際海洋法。

二、筆試試題型態與計分方式：

（一）筆試試題型態：

「單一選擇題」40分（每題2分，共20題）與「多重選擇題」60分（每題3分，共20題）。

（二）計分方式：

「單一選擇題」答對者每題給2分；答錯者倒扣1/3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多重選擇題」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1/5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1/5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玖、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08:20-08:30		預備	預備	
	08：30 至 09：50	第一節	國文與憲法	第四節	英 文
	10:20-10:30		預備	預備	
	10：30 至 11：50	第二節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刑、水） 消防法規（消） 道路交通法規（交）	第五節	警察法規（行） 特種刑事法令（刑） 普通化學（消） 交通工程（交）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水）
下午	13:20-13:30		預備		
	13：30 至 14：50	第三節	警察勤務（行） 犯罪偵查學（刑） 火災學（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水）		
備註：					
一、考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cpu.edu.tw)。					
二、憑准考證應考。					
三、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小時鐘，俾利知悉繳卷時間。					

壹拾、成績計算

本項考試以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茲說明如下：

一、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兼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資績計分占百分之四十、入學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 資績計分之計算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規定辦理。服務年資之計算，自銓敘合格實授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各機關勳獎分數、特殊加分、懲處分數及獎懲分數期間計算方式如下（詳如各機關資績計分表）：

- 1、內政部警政署勳獎分數、特殊加分及懲處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特殊加分之訓練進修及外語能力應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證明文件所書明之核發日期亦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 2、內政部消防署獎懲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勳獎分數期間計算五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證照特殊加分應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證明文件所書明之核發日期亦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 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勳獎分數及懲處分數，期間計算三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基本分數之應考學歷及考試、證照特殊加分應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證明文件所書明之核發日期亦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二、前款成績之計算公式為：成績總分=（個人資績計分÷到考且符合計算標準之考生最高資績計分）×40+（個人筆試成績÷到考且符合計算標準之考生最高筆試成績）×60。

三、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數。

四、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請詳閱附錄 6)

（一）未依規定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壹拾壹、准考證寄（補）發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天第一節前 20 分鐘持相片（須與報名表同一式）、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三、筆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 24 時**止，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 同一考生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公告

預定 **108 年 6 月 26 日** 榜示，但實際日期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個別通知。

壹拾肆、錄取標準

一、本簡章伍、招生名額中，各學系其錄取方式及名額，均以壹拾、成績計算之一、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之成績計算方式，依其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相同時，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如下：

(一) 行政警察學系：國文與憲法、英文、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二) 刑事警察學系：國文與憲法、英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特種刑事法令。

(三) 消防學系：國文與憲法、英文、火災學、消防法規、普通化學。

(四) 交通學系：國文與憲法、英文、道路交通法規、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通工程。

(五) 水上警察學系：國文與憲法、英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二、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數。

三、考試科目如有一科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除不予錄取外，亦不採計其資績計分及筆試成績為計算標準。

壹拾伍、成績複查

一、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費用：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複查 1 科劃撥手續費為 5 元； 2 科以上為 10 元。

三、申請手續：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繳款劃撥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但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申請後請持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 1 個，寄「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科目之測驗題該項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讀卡、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不得異議。

六、榜示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

七、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八、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壹拾陸、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

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均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並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本校審核。

二、錄取人員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錄取人員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入學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如下：

（一）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准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二）肝功能（GOT、GPT）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三、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四、錄取人員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入學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甄選入學者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初試榜示錄取日起至本校入學報到日止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錄取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五、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為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壹拾柒、入學報到

一、入學報到日期：預定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暫定，實際日期以本校入學通知為準)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間至本校入學報到，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明正本、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正本(遺失者可向機關申請補發)、繳交本校指定醫院完成檢查之「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及相關表件(由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列印)。

二、預備教育及入學報到：正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入學報到或未依規定繳交合格之相關文件者為不合格，本校即撤銷入學資格。

三、遞補作業：各系正取生入學後，遇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備取生於接獲入學通知後，須於該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內報到，逾時未入學或繳交入學相關文件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若備取生體格檢查報告因報到時間急迫，無法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應於報到日起三日內至本校指定醫院完成體檢，若體檢報告不符合前項壹拾陸、體格檢查之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四、新生入校後，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相關證件或入學考試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文件。前項情形於畢業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註銷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壹拾捌、教育期間 二年。

壹拾玖、待遇及在學期間賠償公費、分發任用相關規定

- 一、教育期間帶職帶薪，並應在校食宿，接受生活管理。
- 二、教育期間享有公費待遇，但服裝及零用金自備。
- 三、本班期不適用「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分發作業要點」。
- 四、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刑事警察學系畢業後，若未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者，改以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任用。
- 五、消防學系畢業生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 六、水上警察學系畢業生返回原職缺任職，依法取得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 七、原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之畢業生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 八、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
- 九、在學期間賠償公費待遇規定：除有本校學則規定得免予賠償者外，其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公物之損失。
 - (一) 自動退學。
 - (二) 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

(三)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四) 被撤銷入學資格。

十、就學期間(含例假日)，編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調派運用。(消防學系與水上警察學系除外)

貳拾、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貳拾壹、服務年限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錄4)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附錄5)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申訴方式

一、服務機關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申訴程序：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二、本校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2、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貳拾參、附註

一、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之委員及試務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招生考試，應自行申請迴避。

二、考生報考及應試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貳拾肆、本校查詢電話(報名事宜、考場分配、試題疑義、體格檢查)

一、各項試務(教務處)：(03) 3273315、3282321 轉 4144 或警用電話 741-4144 或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二、考場分配(學務處)：(03)3282329、3282321 轉 4189 或警用電話 741-4189。

三、試題疑義(秘書室)：(03) 3282321 轉 4140、4129 或警用電話 741-4140、741-4129。

四、體格檢查(醫務室)：(03)3281822、3282321 轉 4654 或警用電話 741-4654。

五、生活管理(學生總隊)：(03)3283257 或警用電話 741-4990 或(03)3278420。

六、本校網址：<https://www.cpu.edu.tw>。

貳拾伍、初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初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

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貳拾陸、各種表件(由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資料並列印)

一、准考證

二、報名表

三、資績計分表(報考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者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其餘報考者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績計分子系統」
列印)

四、劃撥單

五、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貳拾柒、附錄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

附錄 2、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附錄 3、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 4、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附錄 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附錄 6、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附錄 7、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附錄 8、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 9、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條文節錄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

科學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函示

壹、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貴署函詢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50031472 號書函轉貴署（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6 日衛署人字第 0950050421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貳、考選部 96.06.12. 選高字第 096000439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參、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書函

所詢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祖父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復請查照。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60031117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3 日致該局局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是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旨揭所詢疑義，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肆、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函

有關貴局建議放寬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且給予學習時數，但不補助進修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700647122 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復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且本人及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本人或配偶任一方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請時不以女性公務人員為限），機關對該依該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約占全部留職停薪人數一半。是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之目的不謀而合。又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自我成長空間，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已有所規定，爰公務人員如有進修意願，隨時均得依該規定申請，不影響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以利職場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

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至是否核給進修人員進修時數及給予補助一節，與本部無涉，併予敘明。

伍、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一、復 貴府(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教創字第 098023607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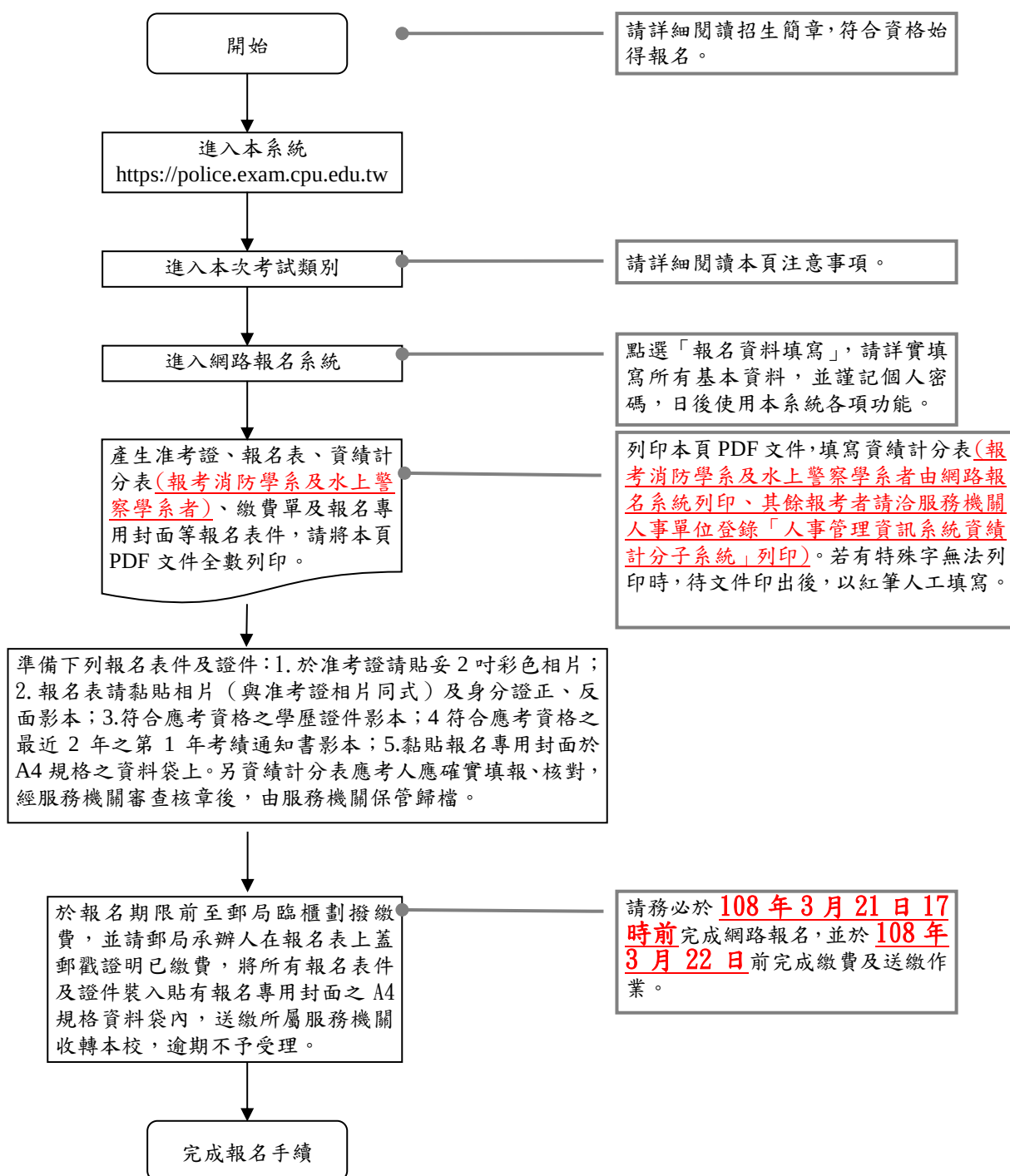
二、查本部前以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就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釋示在案，茲補充說明如下：

- (一)教師於上開函示前，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惟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 (二)有關「進修活動」範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 (三)有關「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一節，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

附錄 3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建議使用 IE 或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附錄 4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92 年 1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0910076898 號令發布施行

107 年 7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03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為四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為二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為二年。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服務機關層報內政部申請進修；經核准者，應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服務年限：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前項進修人員於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前，應覓具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保證國外進修二年以內；國內進修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第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第五條 賠償教育費用項目內容規定如下：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數額計算。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數額計算。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及數量之價格計算。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

賠償教育費用計算標準，依畢業學生在學期間實際領用前項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由各校分別核算及公告之。

第六條 教育費用之賠償，應由各校以書面通知畢業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限期繳納，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屆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前項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以每月為一期，至多三十六期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一倍之分期繳納期數。

前項經分期繳納期數有一期未繳，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 第七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 前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內定之。
- 第八條 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各校招生簡章內定之。
-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 第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離職之各校畢業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服務年限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實施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核准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學字第 1020009913 號函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70005485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得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得繼續應試。其准考證未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至試場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且核對其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前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部分科目免試之考生，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為當天第一節，並準用前項規定。
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場內之桌椅、准考證、文具、肢體、其他處所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將考試題目、答案夾帶或抄寫離場，經監考人員發覺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 四、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違規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考生及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處理；如為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理；如有涉及其他違法情事，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

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應試時有違反本須知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相關事證得暫予保管，俟違規事件處理完畢後發還，並在試區公告違規人之試場、姓名、准考證號碼、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依本須知處理，免予公告。

二十、考生如有其他違規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試卡一定要保持乾淨，試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試卡只能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應，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作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試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
4. 試題紙上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試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各科選擇題類型及其計分方式詳見各科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試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試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8. 未依上述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卡仍可讀入電子計算機閱卷時，依所讀入答案計分。

附錄：試卡劃記法（範例）

假設有考生，考測驗題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 1 題：B；第 2 題：C；第 3 題：D；
第 4 題：B；第 5 題：A；第 6 題：A；
第 7 題：B；第 8 題：D；第 9 題：A；
第 10 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所示：

1. 將試卡平置桌面上。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 2B 軟心黑色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
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2.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3.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4. 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試卡

考試名稱	○○○○○○○○○○										
准考證號	○○○○○○										
班別	○○○					節次	○				
科別	○○○○					監考主任 簽 章					
備註											

● 劃記範例：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1	A	B	C	D	E	41	A	B	C	D	E
2	A	B	C	D	E	4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3	A	B	C	D	E
4	A	B	C	D	E	44	A	B	C	D	E
5	A	B	C	D	E	45	A	B	C	D	E
6	A	B	C	D	E	46	A	B	C	D	E
7	A	B	C	D	E	47	A	B	C	D	E
8	A	B	C	D	E	48	A	B	C	D	E
9	A	B	C	D	E	4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50	A	B	C	D	E
11	A	B	C	D	E	51	A	B	C	D	E
12	A	B	C	D	E	52	A	B	C	D	E
13	A	B	C	D	E	53	A	B	C	D	E
14	A	B	C	D	E	54	A	B	C	D	E
15	A	B	C	D	E	55	A	B	C	D	E
16	A	B	C	D	E	56	A	B	C	D	E
17	A	B	C	D	E	57	A	B	C	D	E
18	A	B	C	D	E	58	A	B	C	D	E
19	A	B	C	D	E	59	A	B	C	D	E
20	A	B	C	D	E	60	A	B	C	D	E
21	A	B	C	D	E	61	A	B	C	D	E
22	A	B	C	D	E	62	A	B	C	D	E
23	A	B	C	D	E	63	A	B	C	D	E
24	A	B	C	D	E	64	A	B	C	D	E
25	A	B	C	D	E	65	A	B	C	D	E
26	A	B	C	D	E	6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67	A	B	C	D	E
28	A	B	C	D	E	68	A	B	C	D	E
29	A	B	C	D	E	69	A	B	C	D	E
30	A	B	C	D	E	70	A	B	C	D	E
31	A	B	C	D	E	71	A	B	C	D	E
32	A	B	C	D	E	72	A	B	C	D	E
33	A	B	C	D	E	73	A	B	C	D	E
34	A	B	C	D	E	74	A	B	C	D	E
35	A	B	C	D	E	75	A	B	C	D	E
36	A	B	C	D	E	76	A	B	C	D	E
37	A	B	C	D	E	77	A	B	C	D	E
38	A	B	C	D	E	78	A	B	C	D	E
39	A	B	C	D	E	79	A	B	C	D	E
40	A	B	C	D	E	80	A	B	C	D	E

附錄 8 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錄 9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